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勉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园投科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医院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结构形式：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外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人民币）元（小写）¥：1753000元。

### 2、工程款支付（形象进度）：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20%
- 2.施工人员进场后完成场地平整、管线安装及停车场硬化付合同价款的 30%
- 3.完成绿化种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 4.工程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5. 审计完成支付审计价款的 12%
- 6.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勉县县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勉县定远山镇绿缘路西段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派出所家属院

13 栋 30510 室 3046057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爱娟 李爱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